

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6年)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曙光办公中心5层

乙方：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3层2-309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确保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招募劳务人员，负责协助做好系统平台管理、日常业务工作及养老工作资源整合。具体项目如下：

营运岗：20人。主要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限为1年。

第三条 支付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劳务外包项目款项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179975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899875 元；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359950 元；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服务任务全部完成结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 539925 元。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且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性调整的除外）。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1192 9310 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人员，并于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5.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

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领取合同约定费用。

3.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等物品（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上岗应着装整齐，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11. 乙方应加强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2. 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

13.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将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归还甲方。

14. 乙方应当及时检查来件办理时限，在办理时限前 2 个自然日，将来件梳理后，统一交由办公室进行催办。

15. 乙方应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报酬，若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未付款中将工作人员工资进行扣除，向工作人员进行发放。对此，乙方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违反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予、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信审查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26. 3. 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3. 30

附件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035462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3层2-309
联系人	汪娟	手机	13911594013
电话	010-62424479	邮箱	wangjuan@gosens.com.cn
成立日期	2014-06-03	单位人数	228人
单位基本情况	<p>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拥有员工300余名,是一家多年来深耕于政务服务领域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政务服务项目咨询、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政务标准化梳理等行业内经验。</p> <p>国信慧丰始终专注于政务服务领域,提供全业务咨询、服务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软件系统与产品研发、系统集成、业务运营及人员服务外包。将行业应用与科技+互联网深度融合,打造信息时代建设与服务新模式。国信慧丰核心团队在行业内具备多年的人力资源及政务服务经验,在公司组织内部通过知识分享、经验分享、目标一致、跨部门协同、内部创新等举措,打造一支充满活力、具备有效执行力的团队。</p>		
相关资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近两年类似服务类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
1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政务辅助服务项目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项目
3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购买辅助性服务项目
4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
5	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劳务派遣项目

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035462M	
名 称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戈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3层2-309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违法失信情况

(2026年3月23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main heading is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Below this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聚信慧平(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Query) button. Under the heading '查询结果', there is a graphic of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a document with the text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397035462M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397035462M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23日 15时4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国信慧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免费提供当事人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业

